

证券代码：836770

证券简称：创洁工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武汉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售洗化用品不超过 1500 万元。	15,000,000	760,290.86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向武汉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购进商品不超过 1500 万元。 2、租赁武汉工贸有限公司房产预计发生费用 278,737.20 元，租赁武	188,721,009.6	41,155,180.1	

	<p>汉泰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房产预计发生费用 939,494.40 元, 租赁湖北鄂西泰欣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房产预计发生费用 131,058.00 元, 关联租赁费用预计 1,349,289.60 元。</p> <p>3、接受湖北泰盛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仓储服务预计发生费用 2,028,120 元。</p> <p>4、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额度约为 2000 万元, 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p> <p>5、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汉口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3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向中信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丰先生等关联方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无偿提供保证担保。</p> <p>武汉工贸有限公司同意以其名下拥有的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特 1 号农贸大市场交易 16 区 3 栋 1 号、2 号、3 号、6 号、7 号和 8 号的房屋（房屋和相应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最高额抵押的形式抵押给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p>			
--	---	--	--	--

	称“创洁工贸”），赋予创洁工贸以第一优先抵押权，作为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履行主合同义务的担保。最高担保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14,693,200 元整。 武汉工贸有限公司同意以其名下拥有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549 号创世纪广场/栋 5 层 1 室的房屋（房屋和相应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最高额抵押的形式抵押给创洁工贸，赋予创洁工贸以第一优先抵押权，作为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履行主合同义务的担保。最高担保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85,650,400 元整。			
合计	-	203,721,009.6	41,915,470.96	-

注：1、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可能与最终的数据存在差异。

（二）基本情况

1、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1）向武汉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售洗化用品不超过 1500 万元。

（2）向武汉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购进商品不超过 1500 万元。

（3）租赁武汉工贸有限公司房产预计发生费用 278,737.20 元，租赁武汉泰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房产预计发生费用 939,494.40 元，租赁湖北鄂西泰欣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房产预计发生费用 131,058.00 元，关联租赁费用预计 1,349,289.60 元。

（4）接受湖北泰盛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仓储服务预计发生费用 2,028,120 元。

（5）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约为 2000 万元，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6）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汉口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3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向

中信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丰先生等关联方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无偿提供保证担保。

武汉工贸有限公司同意以其名下拥有的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特 1 号农贸大市场交易 16 区 3 栋 1 号、2 号、3 号、6 号、7 号和 8 号的房屋（房屋和相应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最高额抵押的形式抵押给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洁工贸”），赋予创洁工贸以第一优先抵押权，作为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履行主合同义务的担保。最高担保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14,693,200 元整。

武汉工贸有限公司同意以其名下拥有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549 号创世纪广场/栋 5 层 1 室的房屋（房屋和相应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最高额抵押的形式抵押给创洁工贸，赋予创洁工贸以第一优先抵押权，作为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履行主合同义务的担保。最高担保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85,650,400 元整。

2、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武汉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泰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鄂西泰欣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湖北泰盛物流有限公司为武汉工贸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穆树红、刘敏、郭学宏回避表决，该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 1-4 项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定价公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

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第 5 项关联交易系公司拟在资金紧张时接受关联方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短期资金周转，虽然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30%，具体以各方签署协议为准。但鉴于上述资金周转周期较短且不需要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借款方式简单快速，可以最快速度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上述第 6 项关联交易系武汉工贸有限公司、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李丰先生等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2023 年，公司预计向武汉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售洗化用品 15,000,000 元。

2、向关联方购进商品

2023 年，公司预计向武汉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购进商品 15,000,000 元。

3、关联租赁

2023 年，公司租赁武汉泰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解放大道 855 号 7 楼 8 楼的房产用于办公，租赁期间一年，租金为 910,694.40 元/年。

2023 年，子公司武汉盛恒翔商贸有限公司租赁武汉泰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解放大道 855 号 7 楼的房产用于办公，租赁期间一年，租金为 28,800 元/年。

2023 年，子公司武汉盛恒翔商贸有限公司与武汉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武汉市利济南路崇德里 5 号、6 号房产用于经营，租赁期间一年，租金为 139,368.60 元/年。

2023 年，子公司武汉创盛商贸有限公司与武汉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武汉市利济南路崇德里 5 号、6 号房产用于经营，租赁期间一年，租金为 139,368.60 元/年。

2023 年，公司租赁湖北鄂西泰欣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位于荆州市沙市区沙岑路 158

号工贸家电物流仓库的房产用于仓库，租赁期间一年，租金为 131,058 元/年。

4、接受关联方仓储服务

2023 年，湖北泰盛物流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仓储服务，仓储地址为东西湖区团结路十一支沟，服务期间为一年，月度仓储服务费 163,610 元。

2023 年，湖北泰盛物流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子公司武汉盛恒翔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仓储地址为东西湖区团结路十一支沟，服务期间一年，月度仓储服务费 5,400 元。

5、关联方财务资助

为了缓解资金的压力、发展公司自身的业务，2023 年，公司根据经营周转需要拟在 2000 万元额度内向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6、关联方担保

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发展自身业务，结合 2022 年银行授信情况，2023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汉口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向中信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丰先生等关联方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无偿提供保证担保。

武汉工贸有限公司同意以其名下拥有的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特 1 号农贸大市场交易 16 区 3 栋 1 号、2 号、3 号、6 号、7 号和 8 号的房屋（房屋和相应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最高额抵押的形式抵押给武创洁工贸，赋予创洁工贸以第一优先抵押权，作为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履行主合同义务的担保。最高担保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14,693,200 元整。

武汉工贸有限公司同意以其名下拥有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549 号创世纪广场/栋 5 层 1 室的房屋（房屋和相应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最高额抵押的形式抵押给创洁工贸，赋予创洁工贸以第一优先抵押权，作为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履行主合同义务的担保。最高担保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85,650,400 元整。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其他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